

提案編號：第七案【編號：103-72-A07】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將本校「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電商中心）屬性定位修正為管理學院院屬研究中心並修訂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商中心擬轉為隸屬管理學院之院級單位，以利管理學院及電商中心各項業務發展。本案經該中心於103年9月30日會簽研發處，並奉校長103年10月7日核示在案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：修正通過。附帶決議：以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的第一條辦法都與此案的第一條辦法相同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修訂條文對照表、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呈各乙份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

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1、3、4、5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現代電子商務發展之需要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設「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：
一、從事與電子商務相關之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。
二、出版、編輯與推廣電子商務國際學術期刊。
三、策劃國內外跨領域或跨校之電子商務研究、教學、暨產官學合作。
四、結合研究與教學，培育電子商務人才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，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。另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，由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，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，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，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